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45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审核函〔2020〕010661 号《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问题的回复中简称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2.关于毛利率与技术水平”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为哌嗪，哌嗪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10%、36.64%、39.10%和 27.18%。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68.78 万元、976.94 万元、1,127.41 万元、610.37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57%、3.23%、3.62%、3.45%，研发投入较少。

（2）以六八哌嗪生产无水哌嗪，过程较为简单，仅需要通过精馏塔精馏即可，属于化工企业普遍可以达到的技术水平。发行人仅披露了“无水哌嗪的高毛利率合理且可持续”的结论，未提供论述过程及相关客观依据。

（3）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无水哌嗪与 N-羟乙基哌嗪、N,N-二甲基丙酰胺等产品原料同为六八哌嗪。受六八哌嗪涨价的影响，发行人提高了 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无水哌嗪价格，但未对 N-羟乙基哌嗪、N,N-二甲基丙酰胺等应用于电子化学品领域的产品价格，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73%、42.38%、39.57%、34.29%，下滑明显，且与发行人医药领域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

（4）发行人仅披露发行人与新乡市巨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哌嗪产品定价上不存在显著差异，未披露具体产品价格差异情况。此外，发行人未披露 N-羟乙基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等其他主要产品技术难度及技术壁垒情况。

请发行人：

(1) 详细分析并披露在六八哌嗪为原料生产无水哌嗪的过程较为简单、技术难度不高的情形下，无水哌嗪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2) 结合 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无水哌嗪与 N-羟乙基哌嗪、N,N-二甲基丙酰胺的应用前景、主要客户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情况等，披露在原材料大幅涨价时未对 N-羟乙基哌嗪、N,N-二甲基丙酰胺提价的原因，分析发行人电子化学品领域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未来是否会持续下滑；

(3) 披露 N-羟乙基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等其他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难度、技术壁垒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技术路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发行人技术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哌嗪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合理性；

(4) 说明与新乡巨晶化工同类哌嗪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情况、访谈比例，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调价机制、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产品价格差异的客户访谈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说明

(一) 详细分析并披露在六八哌嗪为原料生产无水哌嗪的过程较为简单、技术难度不高的情形下，无水哌嗪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发行人以六八哌嗪为原料生产无水哌嗪的反应过程较为简单，但无水哌嗪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1、核心工艺

发行人无水哌嗪的终端客户主要有京新药业、河南康威药业有限公司等医药公司，医药行业对无水哌嗪品质及其稳定性要求比较高，发行人无水哌嗪的核心工艺是通过添加专用催化剂优化生产工艺，使得无水哌嗪的品质及稳定性大幅提高。同时，发行人实现了多个哌嗪系列产品的连续化工业生产，节约了生产成本。

发行人无水哌嗪与医药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医药中间体行业	38.45%	37.33%	30.84%	31.43%
发行人无水哌嗪	22.42%	39.24%	29.29%	26.90%

由上表可见，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无水哌嗪与医药中间体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医药中间体行业中抗疫相关产品、药物需求激增，拉高行业平均毛利率，而发行人医药领域产品用途与抗疫用途相关性较小，在疫情影响下销售价格有所降低，毛利率相应下降。

2、低成本采购

报告期内，无水哌嗪直接材料占产成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43%、72.60%、77.72%和 80.86%，由此可见，原材料采购成本对无水哌嗪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向全球知名企业诺力昂和巴斯夫等六八哌嗪生产厂商直接采购，采购量大且稳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较低，无水哌嗪的生产成本也相对较低。

3、资质齐全

六八哌嗪和无水哌嗪均具有腐蚀性，系危险化学品，生产无水哌嗪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并经省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从事哌嗪类产品生产及销售多年，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达标证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必要文件，具备持续生产、销售哌嗪类产品的条件。

综上，六八哌嗪为原料生产无水哌嗪的过程虽然较为简单，但发行人具备核心工艺、低成本采购以及资质齐全等竞争优势，使得无水哌嗪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结合 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无水哌嗪与 N-羟乙基哌嗪、N,N-二甲基丙酰胺的应用前景、主要客户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情况等，披露在原材料大幅涨价时未对 N-羟乙基哌嗪、N,N-二甲基丙酰胺提价的原因，分析发行人电子化学品领域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未来是否会持续下滑

1、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无水哌嗪与 N-羟乙基哌嗪、N,N-二甲基丙酰胺的应用前景、主要客户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情况如下：

产品	应用前景	主要客户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较 2018 年 原材料涨幅	2019 年较 2018 年 售价涨幅
N-甲基哌嗪	医药中间体	AARTI DRUGS LIMITED、 CATAPHARMA CHEMICALS PVT LTD、京新药业	六八哌嗪	76.71%	45.91%
			甲醛	-2.73%	
N-乙基哌嗪	医药中间体	AARTI DRUGS LIMITED、京新 药业	六八哌嗪	76.71%	57.87%
			乙醛	2.77%	
无水哌嗪	医药中间体	河南康威药业、京新药业	六八哌嗪	76.71%	67.11%
	特种工程塑料	诺力昂			
N-羟乙基哌 嗪	电子化学品	东进	六八哌嗪	76.71%	3.65%
	环保领域	四川攀研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TAIWAN HOPAX CHEMICALS MFG CO LTD、西格玛奥德里奇	环氧乙烷	-22.35%	

产品	应用前景	主要客户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较 2018 年 原材料涨幅	2019 年较 2018 年 售价涨幅
		(无锡) 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N,N-二甲基 丙酰胺	电子化学品	东进	丙酸	-14.42%	10.12%
			二甲胺	-12.92%	

由上表可见，由于 2019 年原材料六八哌嗪大幅涨价，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无水哌嗪的售价也随之增长，原材料涨价压力能够及时传导至客户。N,N-二甲基丙酰胺未进行大幅提价，系原材料丙酸和二甲胺的采购价较上年小幅下滑所致。N-羟乙基哌嗪售价未与原材料采购价同步提价，导致电子化学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电子化学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4.73%、42.38%、39.57%和 39.76%，电子化学品领域的毛利率具体波动情况如下：

按应用领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子化学品毛利率	39.76%	39.57%	42.38%	44.73%
其中：N-羟乙基哌嗪（注）	34.29%	35.06%	46.34%	49.51%
N,N-二甲基丙酰胺	54.54%	46.62%	39.05%	33.82%
销售给东进公司整体毛利率	39.79%	39.58%	42.37%	45.11%

注：上表数据不包括环保领域和生物医药领域的 N-羟乙基哌嗪，N-羟乙基哌嗪电子化学品领域的销售占比约 60%-70%。

2、N-羟乙基哌嗪售价未与六八哌嗪采购价同步涨价的原因：

第一，原材料环氧乙烷的市场价格下调缓解了六八哌嗪涨价的压力；第二，电子化学品领域的 N-羟乙基哌嗪与 N,N-二甲基丙酰胺主要系销售给第一大客户东进公司，由上表可见电子化学品领域的 N-羟乙基哌嗪的毛利率虽然下滑，但 N,N-二甲基丙酰胺毛利率逐年上升，2019 年六八哌嗪涨价时，发行人综合考虑 N-羟乙基哌嗪市场竞争情况、未来六八哌嗪价格回落的预期以及东进公司整体毛利率，未在短时间内对 N-羟乙基哌嗪进行大幅提价。

3、电子化学品领域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未来是否会持续下滑

从 2020 年上半年看，电子化学品领域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持平，未发生进一步下滑的情形。

发行人电子化学品的主要客户东进公司是国际著名的化学品供应商，全球范围内供应发泡剂、光刻胶剥离液、显影液、研磨液等产品，广泛用于半导体、平板显示等领域。公司生产的 N-羟乙基哌嗪、N,N-二甲基丙酰胺作为电子化学品，目前主要作为光刻胶剥离液的组成成分。不仅具有优良剥离效果，且对环境友好，应用空间较广。未来国内高世代线平板显示将处于持续放量的过程，其相关配套

材料产业将获得较好的增长前景及盈利前景。

因此，发行人电子化学品领域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未来并不会出现持续下滑的情况。

（三）披露 N-羟乙基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等其他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难度、技术壁垒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技术路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发行人技术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哌嗪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合理性

1、N-羟乙基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等其他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难度、技术壁垒情况主要体现在技术优势上，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内容与优势
1	催化胺化生产哌嗪联产N-烷基哌嗪工艺技术	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N-羟乙基哌嗪、脱硫脱碳剂	该技术为生产哌嗪联产N-烷基哌嗪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1）高活性高选择性纳米型催化剂的制备技术； （2）固定床连续生产化工艺； （3）实现哌嗪联产N-烷基哌嗪。 公司为国内极少数通过该工艺实现哌嗪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的企业，通过采用该技术，实现了多个哌嗪系列产品的连续化工业生产，产品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质量。
2	还原胺化生产技术	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	该技术主要用于生产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主要包括： （1）高选择性多元金属催化剂； （2）连续精馏分离提纯工艺。 通过采用该技术，实现了以哌嗪为原料生产N-甲基和N-乙基哌嗪的连续化分离提纯，产品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质量。
3	脱硫脱碳剂生产技术	脱硫脱碳剂、N-羟乙基哌嗪	自主研发了以哌嗪系列产品为主要成分的脱硫脱碳剂。公司生产的脱硫脱碳剂，具有脱硫脱碳精度高，使用工艺简单的优点，可广泛应用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天然气及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冶金等领域，并且可以将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捕获供利用。
4	专用催化剂的制备技术	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N-羟乙基哌嗪、脱硫脱碳剂、三乙烯二胺	公司在研发、生产哌嗪、酰胺等系列产品过程中，积累了一系列催化剂的制备技术。主要包括： （1）自主研发纳米型铜系复合、酸碱双功能催化剂，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内容与优势
			满足主要产品连续法生产的工艺要求； (2) 筛选了一种高效的还原胺化催化剂，满足六八哌嗪生产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的工艺要求。

上述三种产品目前所采用的技术路线（注：N-甲基哌嗪采用乙二胺和环氧乙烷生产的路线与同行业公司不同，但公司没有大规模采用该路线）与同行业公司技术路线不存在较大差异，但通过核心技术对生产工艺的改进，大幅提升了产品品质及其稳定性。

2、发行人哌嗪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原因系：

第一，技术壁垒。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而哌嗪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行业细分领域医药中间体和电子化学品，上述领域对产品品质及其稳定性要求较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及连续化生产过程的控制上，使其哌嗪类产品在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第二，原材料供应壁垒。目前国际市场的六八哌嗪的生产来源主要为国际大型化工企业（如诺力昂、巴斯夫等）生产乙二胺过程中的副产品，故六八哌嗪的产量存在一定的约束。发行人与全球知名企业诺力昂和巴斯夫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采购货源和价格等方面有一定优势；在市场上同类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发行人仍可做到向客户稳定供货。

第三，资质壁垒。公司生产的哌嗪系列产品中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上述产品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发行人从事哌嗪类产品生产及销售多年，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达标证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必要文件，具备持续生产、销售哌嗪类产品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哌嗪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与新乡巨晶化工同类哌嗪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新乡巨晶化工与发行人同类哌嗪产品主要系无水哌嗪和 N-羟乙基哌嗪这两种产品，经电话咨询，新乡巨晶化工已暂停销售无水哌嗪。关于 N-羟乙基哌嗪，经访谈主要客户，仅一家客户表示，原新乡巨晶报价比较高，但因某段时间内库存太多所以降价，降价时间不会持续太久。经电话询价，新乡巨晶 N-羟乙基哌嗪电话报价结果与兴欣实际销售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采购量/吨	新乡巨晶（含税）	兴欣新材实际售价 （含税）	兴欣新材订单号
N-羟乙基哌嗪	20 吨以下	4.20	4.20	2020052601 (20 年 6 月 14#)
	>20 吨	4.00-4.10	3.99	PO-200211-052 (20 年 4 月 35#、40#)

由上表可见，新乡巨晶的 N-羟乙基哌嗪售价与发行人实际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二、核查事项

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

报告期访谈家数、访谈金额及访谈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访谈家数	26	29	21	21
访谈客户销售额	11,821.37	20,172.74	17,152.35	13,961.40
收入	17,698.99	31,105.44	30,220.18	24,314.99
访谈比例	66.79%	64.85%	56.76%	57.42%

访谈结果主要分为两种：

第一种情况发行人系被访谈单位的独家供应商，无其他同类供应商可比；

第二种情况，发行人不是被访谈单位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基本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2、针对一家客户提到的发行人与新乡巨晶化工同类产品 N-羟乙基哌嗪存在价格差异，经电话询价，N-羟乙基哌嗪售价视交易量而定，采购量在 20 吨以下，报价 4.2 万元/吨（含税），20 吨以上可优惠，与发行人报价基本一致；

3、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调价机制，经访谈销售负责人，发行人与客户按批次签订销售合同，单批次销售合同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及商务谈判等因素确定，一价一议；

4、针对工艺难度及技术壁垒，访谈了公司研发负责人；

5、针对各年度毛利率变动，取得了公司各年度收入成本明细账，分析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具备核心工艺、低成本采购和资质齐全等竞争优势，使得无水哌

嗪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发行人电子化学品领域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未来并不会出现持续下滑的情况；

3、N-羟乙基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等其他主要产品目前采用的工艺路线与同行业公司技术路线不存在较大差异但具备核心技术优势，由于核心技术、原材料供应及资质等原因使得发行人哌嗪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

4、发行人与新乡巨晶化工同类哌嗪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与其他供应商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3.关于供应商诺力昂”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六八哌嗪。发行人称向诺力昂、巴斯夫等生产商采购的六八哌嗪数量存在限制，因此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作为向生产商采购的补充。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诺力昂口头约定采购限额分别为 4,000 吨、5,000 吨、5,000 吨、2,500 吨。但发行人与诺力昂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显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每一合同年度内，发行人采购额达到 5,000 吨时返利为 1.5%，达到 7,000 吨时返利为 2%。上述合同约定的返利条款与发行人所称的口头约定采购上限相矛盾。

（2）2018-2019 年，发行人向诺力昂实际采购的六八哌嗪数量分别为 4,531.85 吨、3,813.53 吨，均未超过发行人所称的采购限额，但该期间发行人仍向伟铭控股、金祥化工、泰吉经贸等贸易商采购六八哌嗪，与发行人所述向贸易商采购的理由不符。

（3）2017-2019 年，发行人外销毛利率增长较快，分别为 32.26%、37.10%、42.88%，同期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7.48%、37.14%、39.63%。发行人解释主要系六八哌嗪采购价格自 2018 年 10 月起大幅上涨，而出口产品所用六八哌嗪系向诺力昂采购，基于发行人与诺力昂多年的合作关系，诺力昂在 2019 年销售给发行人的六八哌嗪仍维持原有销售价格不变。发行人与诺力昂签署的采购合同显示，诺力昂每季度审核采购价格并决定下一季度产品价格，并且有权随时提前 15 日通知发行人以修改产品价格。

（4）保荐人工作底稿的供应商访谈记录中无对诺力昂访谈记录。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所称的与诺力昂口头约定的采购上限与合同约定的返利条款是否矛盾，报告期内向贸易商而非直接向生产商采购六八哌嗪的理由是否合理；

(2) 结合与诺力昂签署的采购合同对采购价格调整机制的约定情况，分析并披露在诺力昂销售的六八哌嗪价格大幅上涨情况下，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维持不变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 说明对供应商的访谈及走访比例、函证情况、付款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向供应商直接付款、付款账户与访谈中供应商提供的账号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收款的情形，并对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成本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对诺力昂的访谈情况，包括 2019 年诺力昂向发行人销售的六八哌嗪价格维持不变的原因，说明工作底稿中无对诺力昂访谈记录的原因，对供应商的走访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说明

(一) 披露发行人所称的与诺力昂口头约定的采购上限与合同约定的返利条款是否矛盾，报告期内向贸易商而非直接向生产商采购六八哌嗪的理由是否合理

1、口头约定的采购上限与合同约定的返利条款是否矛盾

发行人与诺力昂口头约定的采购数量为双方根据当年的预计采购需求与供应规模所达成的意向采购量，并非实际确定的采购上限。在实际采购中，双方参照意向约定数量，基于市场变化等因素作出一定幅度的调整。

而采购框架协议中约定的返利条款，是供应商根据发行人实际采购量超过预计采购规模上限的部分，按照实际数量给予不同程度的返利点数，属于鼓励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条款，不强制要求发行人采购量达到返点采购规模。

因此，发行人所称的与诺力昂口头约定的采购规模与框架协议中的返利条款不存在矛盾。

2、报告期内向贸易商而非直接向生产商采购六八哌嗪的理由合理性

2018-2019 年，发行人向诺力昂实际采购的六八哌嗪数量分别为 4,531.85 吨、3,813.53 吨，未超过发行人与诺力昂所约定的采购规模，主要系 2018 年末北美市场六八哌嗪需求激增，其价格自 2018 年底至 2019 年三季度末持续增长，公司根据以往市场经验及生产成本考量，在六八哌嗪涨价期间减少了部分采购数量。六八哌嗪总采购量的减少，不会影响发行人向生产商采购为主，向贸易商采购为辅的采购策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生产商和贸易商采购六八哌嗪的数量及占比如下：

报告期	类型	采购量（吨）	占比
2020 年 1-6 月	生产商	3,514.28	98.72%
	贸易商	45.39	1.28%
	合计	3,559.67	100.00%
2019 年	生产商	5,979.72	97.86%
	贸易商	130.71	2.14%
	合计	6,110.43	100.00%
2018 年	生产商	6,006.53	77.71%
	贸易商	1,722.69	22.29%
	合计	7,729.22	100.00%
2017 年	生产商	6,932.32	79.95%
	贸易商	1,738.79	20.05%
	合计	8,671.1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六八哌嗪实际采购情况以生产商采购为主，贸易商采购为辅，符合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策略。发行人在选择采购对象时，不仅考虑到供应商的供给量，同时综合考虑采购价格、供应商响应需求的及时性等因素。受诺力昂等六八哌嗪生产商的生产周期及海外运输时间等因素的制约，如果发行人临时产生新增原材料需求，生产商可能无法及时满足。而贸易商基于自身的采购资源会获得一定的货源储备，向贸易商采购可作为公司直接向生产商采购的有效补充。

具体而言，2019 年发行人向生产商采购比例达到 97.86%，向贸易商采购部分主要满足发行人临时的新增原材料需求。2018 年发行人向生产商和贸易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7.71%和 22.29%，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量（吨）	占比
1	诺力昂	生产商	4,531.85	58.63%
2	扬子石化-巴斯夫	生产商	1,207.48	15.62%
3	伟铭控股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贸易商	1,174.51	15.20%
4	济南金祥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548.18	7.09%
5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267.20	3.46%
合计			7,729.22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发行人向贸易商伟铭控股的采购比例达到 15.20%，其六八哌嗪最终来源为陶氏，发行人向伟铭控股采购除了系满足发行人对原材料供应及时性的要求外，同时考虑了平衡向诺力昂、扬子石化-巴斯夫和陶氏三家主要六八哌嗪生产商的采购量而采用的平衡采购策略。2019 年起，发行人增加了

直接向生产商陶氏的采购，使得贸易商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向贸易商而非直接向生产商采购六八哌嗪的理由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与诺力昂签署的采购合同对采购价格调整机制的约定情况，分析并披露在诺力昂销售的六八哌嗪价格大幅上涨情况下，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维持不变的合理性

从发行人的平均采购价格来看，境内外六八哌嗪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境外价格通常低于境内，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根据国际供需关系，国际市场上六八哌嗪的主要供应商为诺力昂、陶氏和巴斯夫三家，由于六八哌嗪为大型化工产品乙二胺的副产品，因此六八哌嗪的供给相对稳定，上述三大供应商会根据自身订单情况确定销售价格，近年来国际市场六八哌嗪价格处于缓慢增长状态。在需求端，近年来我国市场对哌嗪产品需求增长较快，由于哌嗪并非通用化工产品，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国内哌嗪市场的价格上升较快且波动较大，因此总体而言，六八哌嗪的境外采购价格低于境内采购价格；另一方面，由于海内外运输时间差异的存在，境外采购的及时性相较于境内有所不足，因此境外的价格整体略低于境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六八哌嗪的采购均价及变动率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平均	13,813.78	-12.21%	15,734.36	80.07%	8,737.77	-1.31%	8,853.68
其中：境内	13,732.93	-27.16%	18,853.85	102.40%	9,315.23	-1.22%	9,429.98
境外	13,960.63	44.39%	9,668.91	17.02%	8,262.71	-1.53%	8,391.47
诺力昂	13,261.28	-8.27%	14,456.32	67.62%	8,624.33	3.18%	8,358.57
其中：境内	12,561.36	-31.04%	18,215.21	93.87%	9,395.75	9.30%	8,596.22
境外	14,175.01	64.40%	8,622.07	4.26%	8,270.01	-0.17%	8,283.80

从总体来看，原材料六八哌嗪采购价格在 2017-2018 年变动幅度不大，2019 年内涨幅明显，发行人向诺力昂采购六八哌嗪的均价亦大幅上涨。一方面由于公司为六八哌嗪市场主要的需求方，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基于双方多年战略合作关系，诺力昂给予发行人相对优惠的价格，因此 19 年发行人向诺力昂采购的均价变动率略低于平均涨幅。

从采购原材料的来源来看，19 年境内采购六八哌嗪的单价大幅上涨，而境外采购单价涨幅较小，价格变动差异主要系诺力昂境内外定价机制不同所致。就境外来看，发行人与诺力昂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为境外诺力昂六八哌嗪的主要产能消耗者之一，诺力昂根据供需关系给予发行人比较优惠的价格。而就境内来看，中国作为六八哌嗪全球市场上主要的进口国，为保持国内整体市场价格的统一性，发行人向诺力昂境内采购价格在 19 年大幅上涨，与境内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境内外毛利率差异方面，发行人出口产品使用进料加工的六八哌嗪作为原材料，即领用上述向诺力昂境外采购的六八哌嗪，其价格相对于境内采购的六八哌嗪具有成本优势，从而降低了外销产品的单位成本，加之原材料涨价推高的产品销售价格，综合作用下 19 年外销毛利率超过内销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诺力昂境外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主要系诺力昂生产的六八哌嗪境外需求量增长，由于供需关系变化导致价格上涨。境内采购价格较 19 年有所下降，与境内市场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诺力昂在 2019 年销售给发行人的六八哌嗪整体价格上涨，但基于双方战略合作关系以及境内外定价机制的差异，来源于境外的部分六八哌嗪采购均价略有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事项

（一）说明对供应商的访谈及走访比例、函证情况、付款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向供应商直接付款、付款账户与访谈中供应商提供的账号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收款的情形，并对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成本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访谈及走访比例

对供应商进行访谈的范围包括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访谈个数	15	14	12	11
访谈供应商采购额	7,676.35	14,644.49	10,201.76	11,300.17
采购额	9,308.58	18,103.17	15,574.09	15,089.80
访谈比例	82.47%	80.89%	65.50%	74.89%

2、函证情况

对供应商函证的范围包括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应

付账款、预付账款供应商。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函数量	发函金额	发函率	回函数量	回函金额	回函率	回函金额占采购发生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41	7,899.72	84.86%	41	7,899.72	100.00%	84.86%
2019 年	42	15,743.22	86.96%	40	15,731.49	99.93%	86.90%
2018 年	54	13,524.08	86.84%	51	13,524.08	100.00%	86.84%
2017 年	33	12,630.33	84.01%	26	11,974.45	94.81%	79.64%

上述回函均为相符或调整时间性差异后相符。

回函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回函情况	回函数量	回函金额	回函金额占采购发生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核实后相符	9.00	6,443.45	69.22%
	回函直接相符	32.00	1,456.27	15.64%
	小计	41.00	7,899.72	84.86%
2019 年	核实后相符	6.00	10,788.16	59.59%
	回函直接相符	34.00	4,943.32	27.31%
	小计	40.00	15,731.49	86.90%
2018 年	核实后相符	6.00	5,208.63	50.28%
	回函直接相符	45.00	8,315.45	36.56%
	小计	51.00	13,524.08	86.84%
2017 年	核实后相符	6.00	4,014.23	50.91%
	回函直接相符	20.00	7,960.23	28.74%
	小计	26.00	11,974.45	79.64%

回函核实后相符的情况，主要系双方时间性差异导致，即供应商发货时间与发行人收货验收入库时间的差异，并无实质差异。

供应商回函时会在函证上注明差异原因或后附当期销售清单，与发行人当期采购清单核对，差异均为双方时间性差异，核实后相符。

3、付款流水核查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原材料供应商的全部付款流水，并核查交易对方账户名称、账号、付款金额与采购合同内容是否一致，未发现异常。

根据中介机构的函证、访谈以及付款流水核查程序，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均

通过直接付款方式支付采购价款，付款账户与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提供的账号相符，不存在第三方代收款的情形。

4、其他核查程序

(1) 了解成本核算方法、核算规范性等，分析发行人成本费用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经营情况，是否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 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变动的原因，结合公司销售明细、原材料采购明细，分析单位成本变动原因；

(3) 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采购业务流程及有关内控制度，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在每个会计期间执行穿行测试，实质性测试和截止性测试。

综上，申报会计师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成本完整。

(二) 说明对诺力昂的访谈情况，包括 2019 年诺力昂向发行人销售的六八哌嗪价格维持不变的原因，说明工作底稿中无对诺力昂访谈记录的原因，对供应商的走访核查是否充分

中介机构于 2020 年 3 月对诺力昂进行了访谈。诺力昂在 2019 年销售给发行人的六八哌嗪整体价格上涨，但基于双方战略合作关系以及境内外定价机制的差异，来源于境外的部分六八哌嗪采购均价略有增长。由于诺力昂既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又是发行人的客户，因此在实际访谈时出于工作的便利合并了供应商和客户访谈底稿。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情况详见本题上述回复，走访核查充分。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与诺力昂口头约定的采购数量为双方根据预计需求与供给达成的意向采购量，并非实际确定的采购上限；而采购框架协议中约定的返利条款，是供应商根据发行人实际采购量超过预计采购规模上限的部分，按照实际数量给予不同程度的返利点数，属于鼓励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条款，不强制要求发行人采购量达到返点采购规模，两者不存在矛盾；

2、贸易商基于自身采购资源获得一定的货源储备，能够及时响应发行人临时产生的新增原材料需求，向贸易商采购可作为公司直接向生产商采购的有效补充；18 年向贸易商伟铭控股的采购比例略高主要系发行人为平衡采购量，避免单一供应商依赖所采取的平衡采购策略。因此，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3、诺力昂在 2019 年销售给发行人的六八哌嗪整体价格上涨，但基于双方战略合作关系以及境内外定价机制的差异，来源于境外的部分六八哌嗪采购均价略有增长具有合理性；

4、根据中介机构的函证、访谈以及付款流水核查程序，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

均通过直接付款方式支付采购金额，不存在第三方代收款的情形，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成本完整。

三、“5.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吕安春（持股比例 10.73%）曾于 1994 年至 2001 年担任上市公司京新药业采购经理，辞职后自 2002 年起在发行人处任副总经理。报告期内，京新药业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17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京新药业销售 N-甲基哌嗪单价较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高 5.8%、20.33%，较该产品平均毛利率分别高 6.59 个百分点、5.67 个百分点。

（2）N-羟乙基哌嗪 2020 年 1-6 月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发行人称向东进集团的内、外销价格相同，而出口产品采用进料加工模式，具有单位成本优势，毛利率相应提高。

请发行人：

（1）披露吕安春 2001 年从京新药业辞职后 2002 年即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原因，吕安春与京新药业是否签订了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条款，双方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向京新药业销售价格及毛利率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原因，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2）分析并披露进料加工的具体业务模式，产生成本优势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说明

（一）披露吕安春 2001 年从京新药业辞职后 2002 年即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原因，吕安春与京新药业是否签订了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条款，双方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向京新药业销售价格及毛利率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原因，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吕安春 2002 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原因

吕安春于 1994 年至 2001 年，担任京新药业采购经理职务，在精细化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因看好氢钠产品的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吕安春于 2002 年加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1）氢钠的基本情况

氢钠，分子式为 NaH，其强碱性可以活化一些化学反应，因而广泛应用在有机合成领域，在有机合成中可用作烷基化试剂、氢化催化剂、克莱逊试剂及释氢剂，还可广泛应用于医药、香料、农药、染料增白剂、除锈剂及其它有机合成中。氢钠属于公司早期开发的产品，目前并未作为公司重点研发和拓展的主要方向。

（2）氢钠在医药行业的主要应用及市场情况

氢钠在医药行业主要用于生产环丙沙星，环丙沙星为合成的第三代喹诺酮类抗菌药物，具广谱抗菌活性，杀菌效果好的特点，目前仍旧是国内外市场的常用药物之一，也是我国主要的原料药出口产品，2019 年我国环丙沙星类原料药出口总量达到 2,400.18 吨。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氢钠产品的销售情况

自设立以来，氢钠即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2005 年起开始销售，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氢钠产品累计销售超过 2 亿元，主要客户包括京新药业、国邦药业等，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年度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项目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711.81	1,752.98	964.71	1,849.46	796.53	1,419.42	488.31	990.40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项目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543.70	1,066.54	678.40	1,436.60	634.81	1,384.10	456.81	932.94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项目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527.59	1,033.23	659.61	1,271.32	600.29	1,126.42	448.31	948.25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项目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834.52	2,349.62	443.20	1,238.11	333.33	924.91	170.23	474.4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氢钠产品投产后，销售情况总体稳定，但由于氢钠具有危险性、易燃易爆，2016 年起国内主流医药企业开始逐步减少氢钠产品的采购，改为通过乙酯胺化物为原料生产，因此氢钠的市场需求逐步减少。

2、吕安春与京新药业签订的相关协议情况

2001 年离职时，吕安春与京新药业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等任何协议，双方不存在纠纷。京新药业也一直为公司重要战略客户，与公司保持多年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

3、发行人向京新药业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向京新药业销售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和 N-乙基哌嗪，具体情况如下：

（1）无水哌嗪

对于无水哌嗪产品，鉴于公司与诺力昂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对诺力昂销售的产品给予一定的优惠，使得售价和毛利率较比较低。

除诺力昂以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京新药业销售的无水哌嗪单价和毛利率与同期其他主要客户差异较小。

（2）N-甲基哌嗪

对于 N-甲基哌嗪产品，除京新药业外，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外客户，相对于国内市场，海外市场尤其印度市场，该产品市场竞争对手更多，因此对于该产品通常公司对海外客户报价低于国内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京新药业销售的 N-甲基哌嗪单价和毛利率与同期其他国内主要客户差异较小。

（3）N-乙基哌嗪

对于 N-乙基哌嗪，京新药业和 AARTI DRUGS LIMITED 两个公司为该产品的最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两客户合计销售占比为 96.79%、92.94%、96.15%和 92.41%。

与 N-甲基哌嗪产品类似，由于海外市场竞争情况较为复杂，为增加出口销

售，对于 N-乙基哌嗪产品通常公司对海外客户报价低于国内客户。

对于 N-乙基哌嗪产品的国内客户，报告期除部分销售额极小的客户外，发行人向京新药业销售的 N-乙基哌嗪单价和毛利率与同期其他国内主要客户差异较小。

综上，报告期发行人向京新药业销售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和 N-乙基哌嗪三种产品。除部分销售额较小的客户外，发行人向京新药业销售的上述三种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与同期其他国内主要客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二）分析并披露进料加工的具体业务模式，产生成本优势的原因

1、进料加工的具体业务模式

进料加工是指出口企业用外汇从国外购进原材料，经生产加工后复出口的一种贸易方式。

进料加工业务并非来料加工业务或受托加工业务，公司对供应商和客户的选择、合同条款的签订、收付款的履行与一般贸易并无区别。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出口销售订单情况，对部分进口原材料，在进口时采取“进料加工”申报，在海关办理进料加工手册，可以免税进口。产品生产完成后，根据在海关办理的进料加工手册的记录，办理出口业务。

2、进料加工的生产成本优势

公司进口原材料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

一是，六八哌嗪境外价格通常低于境内。从发行人的平均采购价格来看，境内外六八哌嗪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境外价格通常低于境内，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根据国际供需关系，国际市场上六八哌嗪的主要供应商为诺力昂、陶氏和巴斯夫三家，由于六八哌嗪为大型化工产品乙二胺的副产品，因此六八哌嗪的供给相对稳定，上述三大供应商会根据自身订单情况确定销售价格，近年来国际市场六八哌嗪价格处于缓慢增长状态。在需求端，近年来我国市场对哌嗪产品需求增长较快，由于哌嗪并非通用化工产品，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国内哌嗪市场的价格上升较快且波动较大，因此总体而言，六八哌嗪的境外采购价格低于境内采购价格；另一方面，由于海内外运输时间差异的存在，境外采购的及时性相较于境内有所不足，因此境外的价格整体略低于境内。

二是，进料加工模式可以免除原材料进口关税。公司选择以进料加工模式进行生产销售，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六八哌嗪中的一部分需要从国外进口，同时又有产成品需出口销售，符合我国海关关于外贸业务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可以对进口原材料进行免税进口，可以免除原材料进口所需的 6.5%关税，减少生产成本。

二、核查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如下：

1、与吕安春访谈，了解加入公司原因，以及与京新药业是否存在相关协议；

- 2、与京新药业访谈，了解其与吕安春离职是否存在相关协议或其他纠纷；
- 3、与公司销售负责人访谈，了解与京新药业的销售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进料加工采购的具体明细、进料加工的采购合同；
- 5、核查发行人进料加工业务报关单、进料加工手册等关资料凭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认为：

1、2001 年离职时，吕安春与京新药业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等任何协议，双方不存在纠纷；

2、报告期发行人向京新药业销售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和 N-乙基哌嗪三种产品。除部分销售额较小的客户外，发行人向京新药业销售的上述三种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与同期其他国内主要客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3、公司部分原材料需要进口，同时公司部分产品存在海外销售情况，系公司正常的采购销售行为，“进料加工”只是海关的一种产品进出口登记形式，不属于公司的特殊业务模式。公司进口原材料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六八哌嗪境外价格通常低于境内；二是，进料加工模式可以免除原材料进口关税。公司进口原材料的成本优势具备合理性。

四、“6.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未披露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整体情况。

(2)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66.79%、82.09%、63.38%、46.45%，确认比例较低，完成替代测试后的可确认比例为 77.44%、82.09%、88.76%、77.65%。发行人未披露相关替代测试程序及差异调节情况。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2) 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回函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未回函原因、应收账款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境外客户回函差异调节和执行的替代性程序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说明

(一) 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1、2020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应收帐款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时间	客户信用状况	期后回款情况	是否单独计提坏账
TAIWAN HOPAX CHEMICALS MFG CO LTD	30.58	30.58	30 天-60 天	良好	2020 年 9 月 3 日收款 63.60 万元 (USD9.31 万元)	否

2、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应收帐款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期限	客户信用状况	期后回款情况	是否单独计提坏账
TAIWAN HOPAX CHEMICALS MFG CO LTD	152.89	31.48	30 天以内	良好	2020 年 1 月 21 日收款 60.15 万元 (USD8.64 万元)	否

3、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应收帐款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期限	客户信用状况	期后回款情况	是否单独计提坏账
鄂尔多斯市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79.12	106.40	30 天以内	良好	2019 年 1 月 22 日、	否
		53.20	30 天-60 天	良好	2019 年 1 月 29 日合计收款 266 万元	否
河南康威药业有限公司	43.22	43.22	120 天-150 天	良好	2019 年 3 月 6 日票据收款 50 万元	否

4、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应收帐款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期限	客户信用状况	期后回款情况	是否单独计提坏账
TAIWAN HOPAX CHEMICALS MFG CO LTD	53.84	53.84	30 天以内	良好	2018 年 1 月 23 日收款 53.63 万元 (USD 8.24 万元)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存在个别客户超信用期付款情况，主要系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或自身资金临时周转安排等原因所致，期后均能及时回款，未实际形成坏账损失。

(二) 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未回函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未回函原因、应收账款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1、2020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 1-6 月销售额	2020 年 6 月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MSN PHARMACHEM PVT. LTD	344.73	348.08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合计收款 338.82 万元 (USD49.17 万元)，回款比例 100%，差异系汇兑损益
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108.58	54.03	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合计收款 53.97 万元 (USD7.63 万元)，回款比例 100%，差异系汇兑损益
SREEPATHI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70.41	71.36	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合计收款 70.91 万元 (USD10.08 万元)，回款比例 100%，差异系汇兑损益
R R INNOVATIVE PVT LTD	70.41	71.36	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合计收款 70.91 万元 (USD10.08 万元)，回款比例 100%，差异系汇兑损益

2、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度销售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SILVERSTAR CHEMICAL CO.,LTD	368.76	-	
RAKSHIT DRUGS PVT LTD	334.71	63.29	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合计收款 64.20 万元 (USD9.07 万元)，回款比例 100%，差异系汇兑损益
SHELL CATALYSTS & TECHNOLOGIES PTE LTD	276.29	108.36	截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合计收款 107.9 万元 (USD15.53 万元)，回款比例 100%，差异系汇兑损益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42.60	18.72	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合计收款 18.72 万元，回款比例 100%
CITI PHARMA PVT LTD	72.51	72.83	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合计收款 73.38

客户	2019 年度销售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万元 (USD10.44 万元), 回款比例 100%, 差异系汇兑损益
BAYER AG	66.90	66.30	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合计收款 66.35 万元 (USD9.5 万元), 回款比例 100%, 差异系汇兑损益

3、2018 年末:

单位: 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销售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 收账款余额
上海怡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48.68	-
LOK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205.87	-
SAMPATTI LABORATORIES PVT LTD	124.47	-
ZAFA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PVT LTD	24.01	-

4、2017 年末:

单位: 万元

客户	2017 年度 销售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SAMPATTI LABORATORIES PVT LTD	117.33	39.99	截至 2018 年 3 月 6 日合计收款 38.77 万元 (USD6.12 万元), 回款比例 100%, 差异系汇兑损益
LOK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76.34	76.21	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合计收款 73.72 万元 (USD11.66 万元), 回款比例 100%, 差异系汇兑损益
ZAFA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PVT LTD	26.06	-	

注: 2017、2018 两年数据一同发函

上表中未回函的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 万元

原因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发函时款项已结清, 客户回函意愿较低				116.2
客户内部部门间沟通繁琐, 导致流程滞留		247.48		

原因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往年已回函相符，频繁函证客户不愿配合		82.01		
疫情期间员工居家办公，对账过程较长、回函意愿较低	473.47			
已回函，但超过报告出具期限	71.36			
未回函金额汇总	544.83	329.49	0	116.2

报告期内未回函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沟通及客户内部对账流程相对内销更为繁琐，加之国外疫情持续的影响，境外客户员工居家办公，针对 2020 半年数据的对账过程较为缓慢、回函意愿相对低下，回函比例到达低点。

二、核查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如下：

1、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期后回款单据以核查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取得回函并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性程序：内销客户通过查验合同、发货单、出库单、签收确认单、收款凭证，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外销客户通过查验合同、发货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收款凭证，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查阅公司外销投保记录，公司境外贸易均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终端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后下放保险额度；访谈外贸部经理，了解客户未回函的主要原因，了解合同执行情况、信用期、回款情况等事项。

报告期各期境外回函客户除 2020 年 6 月末的 Catapharma Chemicals Pvt. Ltd. 外均直接回复相符，针对该事项获取发行人编制的差异调节表，复核回函差异原因对应的支持性单据，核实无误。

单位：美元

项目	本公司	CATAPHARMA	差异	差异说明
应收账款余额	295,564.00	201,376.00	94,188.00	我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收到客户 94,376.00 美元货款，客户于 6 月 30 日汇出，系外汇时间性差异；另外 188 美元差异，系国外发票录入错误，我司出售 20.04 吨货物，国外发票录入为 20.08 吨，客户按照 20.08 吨金额入账，导致金额有误；

项目	本公司	CATAPHARMA	差异	差异说明
销售金额	700,143.00	700,331.00	-188.00	188 美元差异, 系国外发票录入错误, 我司出售 20.04 吨货物, 国外发票录入为 20.08 吨, 客户按照 20.08 吨金额入账, 导致金额有误;
收款金额	500,579.00	594,955.00	-94,376.00	我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收到客户 94,376.00 美元货款, 客户于 6 月 30 日汇出, 系外汇时间性差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并按照《审核关注要点》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期后回款状况基本正常, 客户信誉普遍良好, 预期不能回收的风险总体较低, 无需单独计提坏账;

2、应收账款、收入回函均为相符或调整时间性差异后相符, 剩余未回函金额均执行了替代性测试, 测试无异常。各期末针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发函比例均在 80%以上, 替代测试后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70%以上; 针对收入发生额的发函比例均在 75%以上, 回函确认金额占收入发生额的比例均在 75%左右。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各期收入发生额可以确认。

五、“7.关于期后业绩”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在对比 2020 年上半年各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时, 将 2020 年上半年数据 2 倍年化后与 2019 年进行对比。

请发行人:

(1) 分析并披露 2020 年上半年各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主要财务指标与 2019 年上半年的同比变动情况;

(2) 结合期后业绩、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等, 分析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说明

(一) 分析并披露 2020 年上半年各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主要财务指标与 2019 年上半年的同比变动情况

1、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N-羟乙基哌嗪	产能（吨）	1,500.00	1,500.00
	产量（吨）	969.19	1,003.72
	其中：内部销售及领用（吨）	113.78	134.40
	销量（吨）	1,064.07	898.84
	产能利用率	64.61%	66.91%
	产销率	124.39%	103.40%
无水哌嗪	产能（吨）	1,750.00	1,750.00
	产量（吨）	1,026.17	639.23
	销量（吨）	1,091.37	671.08
	产能利用率	58.64%	36.53%
	产销率	106.35%	104.98%
N-甲基哌嗪	产能（吨）	1,000.00	1,000.00
	产量（吨）	549.67	514.20
	销量（吨）	602.46	637.69
	产能利用率	54.97%	51.42%
	产销率	109.60%	124.02%
N-乙基哌嗪	产能（吨）	500.00	500.00
	产量（吨）	380.68	208.34
	销量（吨）	346.22	201.85
	产能利用率	76.14%	41.67%
	产销率	90.95%	96.88%
三乙烯二胺	产能（吨）	1,500.00	1,500.00
	产量（吨）	305.52	595.69
	销量（吨）	344.20	272.23
	产能利用率	20.37%	39.71%
	产销率	112.66%	45.70%

主要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脱硫脱碳剂	产能（吨）	2,250.00	2,250.00
	产量（吨）	1,011.20	929.34
	其中：内部领用（吨）	78.40	217.88
	销量（吨）	996.93	862.09
	产能利用率	44.94%	41.30%
	产销率	106.88%	121.17%
N,N-二甲基丙酰胺	产能（吨）	1,000.00	1,000.00
	产量（吨）	370.59	604.12
	销量（吨）	405.49	658.01
	产能利用率	37.06%	60.41%
	产销率	109.42%	108.92%
氢钠	产能（吨）	500.00	500.00
	产量（吨）	169.27	142.00
	销量（吨）	170.23	142.57
	产能利用率	33.85%	28.40%
	产销率	100.57%	100.40%

其中,2020 年上半年与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销量（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长率
N-羟乙基哌嗪	1,064.07	898.84	18.38%
无水哌嗪	1,091.37	671.08	62.63%
N-甲基哌嗪	602.46	637.69	-5.52%
N-乙基哌嗪	346.22	201.85	71.52%
三乙烯二胺	344.2	272.23	26.44%
脱硫脱碳剂	996.93	862.09	15.64%
N,N-二甲基丙酰胺	405.49	658.01	-38.38%
氢钠	170.23	142.57	19.40%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大都有所增长,其中 N-甲基哌嗪销量同比基本持平;N,N-二甲基丙酰胺主要客户为东进公司,受疫情影响,东进公司上半年的需求量有所减少,因此该产品销量有所下降。

2、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6.30
流动比率（倍）	1.89	1.85
速动比率（倍）	1.17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2%	27.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3.4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5	6.02
存货周转率（次）	1.54	1.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62.55	5,122.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26	35.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5	4.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6.34	3,684.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55.16	3,653.6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口径负债总计/母公司口径资产总计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如上表所示，2020 年上半年与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同比情况如下：

（1）偿债指标

与去年同期比较，2020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稳中有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2020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2020 年 1-6 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等长期偿债指标下降，主要系受全

球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而整体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尽管 2020 年上半年长期偿债指标低于去年同期，但随着国内疫情情况的好转，预计从全年看，2020 年的资产负债率仍将保持在较低水平，发行人整体负债规模合理，财务安全性高，偿债能力良好。

（2）营运指标

与去年同期比较，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较好；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加快，发行人资产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

（3）盈利指标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主要原因系毛利率水平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统计期间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2017 年半年度
毛利率	30.59%	43.69%	38.81%	38.88%

一方面，受 2019 年六八哌嗪大幅涨价影响，发行人同时提高了产品售价，毛利率水平较各年同期有明显上升；另一方面，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售价均下降，但受疫情影响产品售价下降的幅度更大，叠加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毛利率的滞后性影响，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3.1 个百分点。随着国内疫情情况的好转，公司经营情况逐渐转好，毛利率水平已逐步恢复。

（4）现金流量指标

2020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偿还了 2019 年开具的约 3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增加了陶氏等国外供应商的采购量，相应的原材料采购以现金方式支付增加、票据支付减少。

（二）结合期后业绩、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等，分析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 2020 年 7-9 月主要财务数据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2020 年 7-9 月	2019.9.30/2019 年 7-9 月	同比变化
资产总额	39,727.28	37,384.25	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83.88	24,142.09	8.46%
营业收入	9,326.85	6,739.13	38.40%
营业成本	6,112.05	3,715.32	64.51%

项目	2020.9.30/2020 年 7-9 月	2019.9.30/2019 年 7-9 月	同比变化
净利润	1,593.76	1,779.10	-1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3.76	1,779.10	-10.4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20 年 7-9 月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8.40%，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 10.42%，主要系 2019 年三季度毛利率较高所致。2019 年原材料价格涨幅明显，三季度六八哌嗪采购单价达到 2019 年年内峰值，发行人相应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受营业成本变动的滞后性影响，致使 2019 年三季度毛利率达到 44.87%，高于 2020 年三季度的 34.47%。

根据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预计 2020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在 8,900 万元左右，较 2019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 8,853.25 万元有所增长，公司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查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 2020 年上半年与 2019 年上半年产量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期后业绩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并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与 2019 年上半年各主要产品销量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同比变动情况；

2、发行人期后业绩情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特殊普通合伙)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SHU L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round the perimeter. In the center, the Chinese characters "立信" (Lixin) are prominently displayed. Below "立信", the text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ing Firm) is visible, followed by "(特殊普通合伙)"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in parentheses.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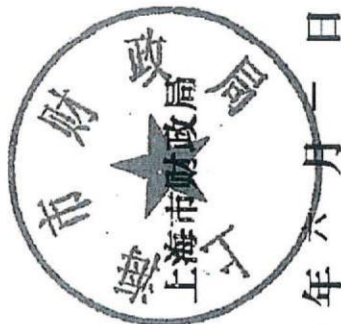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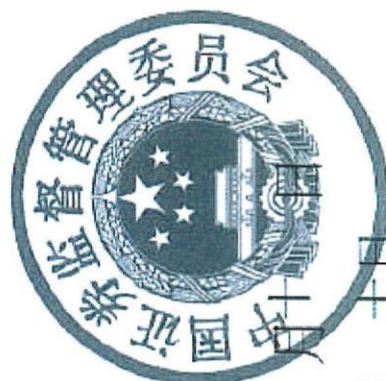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